

附件 1

《2025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分解

一、坚持严保护重治理，坚决守护生态安全

（一）当好秦岭卫士

1. 坚持“条例护山”，动态开展秦岭“五乱”问题整治及“回头看”，持续抓好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〈秦岭办〉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2. 加快实施秦岭中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后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等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3. 优化提升数字秦岭监管系统功能，强化旅游景区、水源地、林区等重点区域监测管控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〈秦岭办〉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文旅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二）强化污染防治

4. 打好“蓝天”保卫战，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，扎实推进扬尘治理、秸秆禁烧、烟花爆竹禁燃，实现空气质量稳定向好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，配合单位：各

镇)

5. 深化河湖“清四乱”行动，完成红岩河综合治理、石头河河堤修复，推动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6. 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，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残膜回收利用，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、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，确保土壤环境总体稳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三）推动生态转化

7. 充分挖掘生态优势，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全力争创全国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生态环境分局）

8. 争取 120 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纳入全省中长期规划、山泉水加工项目年内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招商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鸚鵡鎮）

9. 加快地热资源勘探和温泉酒店建设，抚育营造林 5.6 万亩，修复退化林 3.2 万亩，完成南山森林步道规划设计，开发森林旅游康养项目，探索森林生态价值转化新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招商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10. 实施靖口、王家陵镇区光伏发电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靖口镇、王家陵镇）

二、坚持扩投资稳增长，持续增强发展动能

（一）狠抓项目建设

11. 加快废旧物品再生利用、大气本底站配套设施等 61 个前期项目手续办理，力争早落地、早开工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政府办〈行政审批局〉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气象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项目责任单位）

12. 保障眉太高速顺利通车，力促宝太一级公路开工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）

13. 推动龙王河水库、秦绿有机蔬菜示范园等 106 个续新建项目按期开工、及时入库，完成年度投资 28.04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项目责任单位）

14. 抢抓国家扩大内需、优化投资等宏观政策机遇，科学编制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精心谋划储备一批“两重”项目，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（二）精准招商引资

15. 分产业建立重点招商企业信息库，针对性开展上门招商，对有投资意向的合作项目，第一时间组建专班、跟进服务，力促签约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招商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16. 充分发挥现有企业信息、人脉、渠道优势，全力招引上下游和配套关联企业，以商招商完善产业链，全年引进项目 20 个，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，实际使用资金 5.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招商服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17. 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市政策导向及资金投向，年内争取资金 13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（三）扩大工业规模

18. 支持太白金矿探矿增储、更新设备，实施安泰天龙钽铀稀土项目，加快晁耀水厂破产重组，全力挖潜扩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，配合单位：咀头镇、太白河镇、王家陵镇）

19. 加速推进工业园区钛及钛合金、航空钛合金生产线、高品质果蔬仓储加工二期建设，培育太钛美新材料科技、新辰炎金属材料 2 户企业升规纳统，积极申报省级创业创新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，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〈统计局〉、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20. 密切跟踪环保地坪新材料、铁路道岔制造等意向工业企业，继续招引一批优质工业项目落地，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园区管委会、县招商服务局）

三、坚持稳基础强“三农”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（一）夯实农村基础

21.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扛牢粮食安全主体责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发改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22. 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 1 万亩，不折不扣完成年度 2.8 万亩粮食种植任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

各镇)

23. 修编完成 19 个村实用性村庄规划，改造农村电网 30 千米，维修农村饮水管网 31 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供电分公司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24. 完成农村天然气入户 60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咀头镇、鸚鵡镇、桃川镇、城燃分公司）

25. 持续开展美丽庭院建设，加快推进户厕改造、垃圾清运、污水处理等重点工作，年内创建“千万工程”省级示范村 3 个、市级示范村 5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妇联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二）优化产业结构

26. 巩固 10 万亩种植规模，加快国家高山蔬菜产业集群、太白谷蔬菜产业园等项目建设。建好用好“太白高山蔬菜”区域公共品牌，加大新技术、新品种应用推广，培育“三品一标”5 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27. 建成户太冰葡萄酒庄，支持王家陵蜜环菌产业科技化发展，提升蓝莓、中蜂、食用菌等特色产业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桃川镇、王家陵镇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）

28. 探索推行“企业+合作社+养殖户”联营共建模式，新增林麝 2000 头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29. 加快实施太白贝母种植加工基地项目，建成太白山药谷

山茱萸饮品加工工厂，中药材留床面积稳定在 5.21 万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三）巩固脱贫成效

30. 充分发挥四支队伍和网格员作用，扎实做好排查走访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应纳尽纳、应帮尽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31. 实施好年度投资 9000 万元的 42 个财政衔接资金项目，加强资产管理和资金支付，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质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32. 创新联农带农富农模式，力争收益 50 万元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达到 16 个、100 万元以上 5 个，带动户均增收 20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四、坚持优服务创精品，奋力推进全域旅游

（一）完善功能配套

33. 完成县城建设暨品质提升行动规划编制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小而散小区合并和拆墙透绿，加快翠矾山酒店、县城基础设施提升等城建项目，巩固景区县城建设成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）

34. 实施鸚鵡、王家垵、黄柏塬镇区改造。（责任单位：鸚鵡镇、王家垵镇、黄柏塬镇）

35. 创建白云、二郎坝、高码头 3A 级景区村，加快杜家庄、柳叶沟等民宿集群建设，新建精品民宿 100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

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36. 加强民宿人才培育和星级管理，全面提升民宿品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各镇）

37. 做好国省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和景观节点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二）丰富旅游业态

38. 拓展“乐享四季”系列活动，做靓沉浸式演出品牌，开发互动式情景剧，常态化举办纳凉晚会、歌唱比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）

39. 深度开发“一桌宴”美食，加大特色文创、旅游纪念品研发，推广太白药王茶、道地中药材、郎坝稻鱼米等地域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40. 实施黄柏塬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太白段）、褒斜栈道遗址保护展示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黄柏塬镇、王家陵镇，配合单位：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文旅局）

41. 加快文旅资源普查，逐步开发县域内环境优美、具有旅游价值的山沟峪口，打造特色景观景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（三）做强冰雪经济

42. 争取省冰雪运动基地建设，积极承接各级冬运队训练，承办各类雪上运动赛事，持续开展中小學生上冰雪研学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文旅局）

43. 深度开发青峰峡冰雕世界，大力宣传衙岭雾凇、大岭子林海雪原、磨房沟冰瀑等景观节点，打造雪地摩托、雪圈滑道等雪上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44. 引导滑雪场与民宿酒店、餐饮商超开展联合促销、折扣减免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旅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五、坚持办实事暖民心，全力提升民生温度

（一）发展社会事业

45. 实施教育扩优提质五大工程，推进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，加快校舍改造和教育信息化提升，创建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46. 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深化同市中心医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，拓展远程诊疗平台功能，启动医疗设备更新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健局）

47. 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，推动“洋芋糍粑”入选全省非遗名录库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〈创文办〉、文旅局）

48. 积极争取亚高原体育运动中心建设，大力发展群众体育、竞技体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体局）

（二）保障基本民生

49.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服务，持续举办各类招聘活动，新增城镇就业 700 人以上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.2 万人，争创“太

白高山菜工”省级劳务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50. 全面落实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政策，推广集体经济补助养老、医保试点成果，实现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扩围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社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51. 加快推进银发经济产业园项目前期，完成中心敬老院消防提升改造，推动养老事业、养老产业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配合单位：县发改局）

52. 强化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，创新促消费活动模式，扩大消费品供给范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）

（三）加快灾后重建

53. 6月底前全面完成8户D级危房恢复重建任务，同步做好避灾搬迁项目申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54. 修复水毁农田1500亩，完成靖口、黄柏塬等水毁河堤修复和水源地治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55. 修复水毁桥梁49座、农村道路75.34公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56. 恢复市政管网4.5公里，尽快修复因灾受损市政道路、窨井盖、路灯等设施，确保安全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建

局)

六、坚持守底线保安全，不断夯实发展根基

(一) 筑牢安全防线

57. 纵深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夯实安全稳定发展根基。严责任，压紧压实镇和部门主要负责同志“一岗双责”“三管三必须”责任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全方位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58. 全面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整改“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整治”行动，加强消防燃气、非煤矿山、建筑工地、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管控，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消防救援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59. 健全常态化应急演练和复盘评估机制，争取县应急救援基地综合楼、智能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，配合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局）

(二) 加强社会治理

60. 强化治安巡防，做好重大活动安全监管，精准打击黄赌毒、食药环、盗抢骗等违法犯罪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公安局）

61.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接访下访、包案化解制度，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社

会工作部〈信访局〉)

62. 推进村(居)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,积极探索村民说事、民情恳谈等网格化治理新模式,推动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良性互动。(责任单位:各镇、县委社会工作部)

(三) 防范化解风险

63. 预防网络风险,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,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。(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〈网信办〉,配合单位:县公安局)

64. 健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,严格预算管理,严肃财经纪律,稳妥化解债务存量、遏制增量。(责任单位:县财政局,配合单位:各镇、各部门)

65. 严格项目招投标程序,强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审计监督,确保项目合法合规、高质量建设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审计局,配合单位:各镇、各部门)

66. 严控金融风险,压实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,有效应对突发性金融风险事件。(责任单位:县委办〈金融办〉、各金融机构)

七、政府自身建设

67. 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,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、民主集中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,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和省市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。(责任单位:县政府办,配合单位:各镇、各部门)

68. 践行“四下基层”工作法，树立真抓实干导向，全面提升“争一流、干第一”的精气神，让紧抓快办、埋头苦干蔚然成风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69. 在秦岭保护、项目招商、民生保障、乡村振兴、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上务实功、出实招、求实效，以实干实绩展现担当作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〈秦岭办〉、县招商服务局、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职能部门，配合单位：各镇）

70. 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改革，压减审批流程，精简申报材料，落实惠民利企政策，营造高效政务环境。主动回应群众诉求，认真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市县长信箱。自觉接受人大、政协和人民群众监督，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办〈行政审批局〉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71. 完成“八五”普法任务，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〈司法局〉）

72. 抓好巡视、巡察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，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治“四风”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

73. 坚持过紧日子不放松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，配合单位：各镇、各部门）